

生育

保险解答

○ 龚贻生 刘 梅/编著

社会保险解答
丛书之五

40.62-44

改革出版社

序 言

当前,我国正处于由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的重要时期,如何建立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社会保险制度,已成为十分现实和紧迫的重大问题,也日益成为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热点。

为适应广大读者热情关注、渴望了解社会保险的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社会保险解答丛书》。这套丛书共有5册,即:《养老保险解答》、《医疗保险解答》、《失业保险解答》、《工伤保险解答》、《生育保险解答》。每册书分别对一个社会保险项目的产生与发展、基本原理与原则、享受条件与待遇水平、改革设想与发展趋势等做了比较详尽的介绍,对现实生活和实际工作中涉及较多的问题进行了解答,并附录了有关政策法规和其他有价值的资料。这套丛书材料翔实,文字通俗,将对广大读者了解社会保险的有关情况提供有益帮助。

同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社会保险制度还比较年轻,因此,本丛书在充分肯定这方面改革取得重要成果的同时,也实事求是地介绍了我国社会保险制度存在的一些不尽如人意之处,提出了有关改革对策。时

代在发展，改革在深化，我国社会保险体制已经进入一个极为重要的发展时期。党中央、国务院对社会保险工作十分重视，广大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对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给予了充分的理解和支持，健康运行的国民经济为社会保险事业的发展提供了必要的物质基础，社会保险工作者也积累了宝贵的经验。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到本世纪末，一个基本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范围覆盖城镇所有从业人员，费用负担和待遇标准合理，基金统一调剂使用，社会化管理程度较高的社会保险体系，一定能在我国建立起来。

劳动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局长



目 录

第一部分 生育保险讲解

一、生育保险概述	(1)
(一) 生育保险的概念	(1)
(二) 生育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4)
(三) 生育保险的作用与特点	(9)
(四) 生育保险与人口政策	(13)
二、我国生育保险制度的建立	(15)
(一) 生育保险制度概述	(15)
(二) 我国生育保险制度的沿革	(16)
(三) 我国生育保险制度的现状	(22)
(四) 我国计划生育资金的来源与使用	(24)
三、我国生育保险制度改革	(27)
(一) 我国现行生育保险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	(27)
(二) 进一步推动生育保险制度改革工作的重要性和 必要性	(30)
(三) 生育保险制度改革的基本作法	(32)
(四) 改革效果	(36)
(五) 改革设想	(39)

第二部分 生育保险问答

1. 为什么要实行生育保险? (45)
2. 生育保险具有哪些特征? (46)
3. 生育保险与疾病保险有哪些联系和区别? (47)
4. 我国生育保险曾经颁布了哪些法律法规? (47)
5. 女职工生育保险适用于哪些企业? (48)
6. 实行承包制或租赁制的单位, 其经营者是否也执行生育保险制度? (49)
7. 军队系统的单位是否执行《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49)
8. 女职工生育待遇按什么规定执行? 其主要内容是什么? (49)
9. 国务院发布关于《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后, 有关女职工的生育待遇还有哪些具体的规定? (50)
10. 对《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中产前休息 15 天的规定如何理解? (50)
11.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把女职工产假分产前和产后, 能否提前或推后? (51)
12. 如何理解《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中“孕妇产前检查算作劳动时间”的规定? (51)
13. 女职工怀孕 7 个月生育的, 是否可按正产处理? (51)
14. 女职工在病伤期间生育的, 如何计算产假? (51)
15. 女职工怀孕四个月以上流产的, 其待遇如何处理? (52)
16. 女职工遇有葡萄胎、宫外孕停工休息的, 其待

- 遇如何处理? (52)
17. 有些女职工怀孕期反应厉害必须休息的, 应按什么待遇处理? (52)
18. 由于预产期计算不准, 产假超过了规定的时间不能工作的, 其待遇如何处理? (52)
19. 教师在寒暑假期间休产假的, 可否延长其寒暑假休假的时间? (53)
20. 女职工施行人工流产, 所需费用如何支付? (53)
21. 女职工的哺乳时间有何规定? (53)
22. 实行劳动合同制的女职工, 实行计划生育的, 在怀孕、休产假以及哺乳期内劳动合同期满的, 其生育保险待遇如何处理? (54)
23. 女职工产后领了产假工资, 不久因病死亡, 再领取丧葬补助费和救济费, 是否算作领了双份保险待遇? (54)
24. 女职工非婚生育能否享受产假待遇? (54)
25. 女职工在单位指定的医院生育时, 其新生儿患病的医疗费用应如何处理? (54)
26. 大、中专毕业生在见习期间休产假, 其见习期是否要延长? (55)
27. 女职工生育假不少于 90 天怎样掌握? (55)
28. 什么是女职工长假? 其政策是如何规定的? (56)
29. 星期日及国家法定假日时间能否包括在女职工产假之内? (56)
30. 女职工保胎休息有哪些规定? (56)
31. 女职工怀孕检查、分娩、接生等费用由谁负担?
..... (57)

- 32. 女临时工、女季节工及女试用人员怀孕、生育和产假待遇是如何规定的? (57)
- 33.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问题, 国家有无专门规定? (58)
- 34. 女职工请了产假后能否再享受探亲待遇? (58)
- 35. 国务院颁发《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后, 更好地保护了女职工生育期间的身心健康, 但没有解决企业之间生育费用的不平衡问题, 以致一些企业不愿意招用女工, 对此劳动部有无解决措施? ... (59)
- 36. 《劳动法》对生育保险有何规定? (59)
- 37. 生育保险费用为什么要实行社会统筹? (60)
- 38. 目前生育保险费用的补偿方式有几种? (62)
- 39. 如何理解生育保险按属地原则组织? (62)
- 40. 什么是生育保险基金? (63)
- 41. 如何筹集生育保险基金? (64)
- 42. 生育保险费率是如何确定的? (65)
- 43. 企业缴纳的生育保险费如何列支? (67)
- 44. 生育保险费用实行社会统筹后, 职工个人是否要缴纳生育保险费? (67)
- 45. 生育保险费用实行社会统筹后, 生育津贴如何计发? (67)
- 46. 生育保险费用实行社会统筹后, 女职工生育期间超出规定的医疗服务费和药费如何处理? (68)
- 47. 女职工如何领取生育津贴和报销生育医疗费? ... (69)
- 48. 如何加强对生育保险基金的管理? (70)
- 4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能否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提取管

- 理费? (71)
50. 企业如果不按期缴纳生育保险费应如何处理? ... (71)
51. 如何理解生育保险与计划生育的关系? (72)
52. 如何理解因生育引起的疾病? 其费用由谁支付?
..... (72)
53. 女职工产前检查时间是如何安排的? (73)
54. 女职工月经期间有何劳动保护措施? (73)
55. 为保证女职工保健工作能贯彻落实, 国家在组织
措施上有何具体规定? (74)
56. 国家对婚前保健和孕前保健有无具体规定? (74)
57. 国家对妇女产后保健和哺乳期保健是如何规定的?
..... (75)
58. 国家对产孕妇孕期保健有何劳动保护措施? (75)
59. 女职工在怀孕期间, 其劳动强度和劳动时间上如
何安排? (76)
60. 如何理解“一般不得安排其从事夜班劳动”? (77)
61. 如何理解“矿山井下作业”? (77)
62. 关于低温、冷水、野外作业国家有无统一标准?
..... (77)
63. 女职工月经期间是否有假期? 工资如何支付? ... (77)
64. 国家对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是如何规定的?
..... (77)
65. 女职工在月经期间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有哪些?
..... (78)
66. 国家对已婚待孕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有无
规定? (78)
67. 国家对怀孕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是如何规

- 定的? (78)
68. 国家对哺乳期间的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有何规定? (79)
69. 从事汞温度计生产的女职工有无专门劳动保护规定? (80)
70. 什么是夜班劳动? (80)
71. 什么是国家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 (80)
72. 女职工到配偶工作地点生育, 超过产假后团聚三十天以上还能享受当年的探亲待遇吗? (80)
73. 我国的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哪些成就? (81)
74. 我国计划生育工作的基本任务、主要目标是什么? (81)
75. 在计划生育工作中应遵循什么原则? (82)
76. 国家对计划生育事业费开支范围有何规定? (83)
77. 关于分居两省、市、自治区的独生子女父母领取保健费问题, 国家有何规定? (86)
78. 国家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有哪些规定? (87)
79. 由于计划生育手术引起的并发症, 应由什么单位管理? (88)
80. 计划生育统计的基本任务是什么? (89)
81. 计划生育统计对象包括什么范围? (90)
82. 男女职工施行节育手术的, 其费用从何支付? ... (90)
83. 企业职工所供养的直系亲属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医药费等项费用能否报销? (90)
84. 什么是计划生育系列保险? (91)

85. 我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现状如何? (92)
86. 我国对独生子女是如何进行界定的? (93)
87. 我国对计划生育的女职工给予特殊照顾的假期有哪些? (93)
88. 计划生育的涵义是什么? 我国的计划生育待遇包括哪些内容? (94)
89. 坚持实行计划生育只生一个孩子的夫妇按规定有哪些奖励? (95)
90. 什么是独生子女保健费? (95)
91. 我国的计划生育政策主要内容是什么? (96)
92. 职工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规定引起的劳动争议, 能否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诉? (96)
93. 如何正确处理企业与女职工的劳动保护所引起的劳动争议? (97)
94. 对违反规定侵害女职工权益的有关人员应如何处理? (98)
95. 女职工生育保险的权益受到侵害应向谁申诉? ... (99)

第三部分 生育保险和女职工保护有关法规

-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 (100)
-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103)
-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问题解答》 (106)
- 《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 (1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112)
- 《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 (120)

第一部分 生育保险讲解

一、生育保险概述

(一) 生育保险的概念

1. 生育保险的含义

生育保险是一项专门保护女职工的社会保险。

据国际劳工组织提供的资料，生育保险是一种对女职工表示关注的国际性措施。这一措施是由于参与工业生活的妇女人数急剧增长而被迅速采纳的。因而这一制度通常又是国家为保护女职工与其婴儿在产前、产后的全部假期内得到支持和照顾而制定的一种社会政策。在社会保障体系中，生育保险属于与工作相关联的保障计划，其主要内容是产前、产后的生育现金补助和医疗服务。

在女职工生育和护理婴儿期间，因生理需要必须离开工作岗位，导致工资收入会暂时中断，因而势必影响其基本生活。实行生育保险，对于女职工而言，则可保证在其生育期间提供必要的物质帮助，以补偿其经济损失。实行生育保险，对女职工一方面可以恢复和保护她们的劳动能力，使之日后能够继续参加社会生产；另一方面也保护了妇女生儿育女的权利，保护了劳动力后备军的健康成长。

一个国家重不重视妇女问题的解决，重不重视新一代的成长和劳动力的再生产，从它实行的生育政策，尤其是生育

保险，便可窥豹一斑。由于妇女怀孕、分娩以及照料婴儿，同医疗卫生服务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因而，生育保险在许多国家被列为医疗保健服务的一部分。生育活动需要一个较长的周期，包括怀孕、临产、分娩、婴儿保护等等。生育保险需要实行产前、产后一律享受保险待遇，任何一种厚此薄彼的做法，都只会给女职工本人的健康和后代成长带来不利的后果。妇女在临产、分娩前一段时间，行动不便，不宜继续从事经济活动；分娩以后，又需要一段较长时间恢复健康以及照顾婴儿，因此，生育保险必须包含妇女产前和产后均给予适当带薪假期的内涵。

2. 生育保险与生育保障

目前，人们通常把生育保障与生育保险之间关系界定为系统与子系统之间的从属关系，认为生育保险是构成生育保障的主体。

构成生育保障的其他要素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①职业保障措施。即保证女职工产后恢复的工作，即使是在产后因病延长假期的情况下也不例外；②对女职工恢复工作后在工作时间内哺乳婴儿的相应安排；③雇主规定的补充条款和环绕生育保障而发展的各种补充方案等等。

在社会保障体系中，生育保障呈现横向分支特征。生育保险又是生育保障的一个纵向分支。在那些社会保障体系相对健全的国家里，政府除向女职工提供生育保险外，还往往会通过社会援助或家属津贴等其他社会保障计划，向无工作的孕、产妇女及其抚育的婴儿或未成年子女提供不同程度的收入保障或实物补助保障。就减轻家庭承担的生养费用而言，这些待遇与生育保障的作用有着相似之处。目前这些国家只是基于资金来源不同和被保障群体的差异等历史性原因，才

保留这些保障计划分属于社会保障体系不同组成部分的习惯作法。我国由于生育保障包含着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中有关生育的一部分内容，从而生育保险在生育保障体系中直接表现出横向分支特性。因此，生育保险是生育保障的主体制度，也是生育保障发展的基础。

3. 生育保险与生育费用社会补偿

生育费用社会补偿是从马克思主义关于两种社会再生产的理论出发提出的，认为女性的生育行为同时具有私人性和社会性，既是一种自然行为，又是一种社会行为。这一具有两重性的行为，在满足家庭的经济与精神需求，为家庭进行“种”的延续的同时，也为社会物质生产准备了劳动力资源。而社会劳动力资源的代谢、增量与开发，则是促进民族人口群体繁荣发展和国家人口实力适度增长，从而成为一个社会得以延续和发展的必要条件。因而，女性生育行为具有社会价值，是一种神圣的社会劳动，应该得到社会的承认并由社会予以经济补偿。全体妇女因孕育和抚养新生命而付出了巨大的脑力、体力损耗。其育儿活劳动的继续物化与沉积，与国家社会为新生劳动力资源提供的一系列生存、成长条件，培养费用，必要的服务设施等等相结合，最终形成社会劳动力后备军。既然妇女的生养行为具有社会价值，那么，按照市场规则，社会就应该承认生育的社会价值并支付合理的报酬或给予经济补偿。

与生育费用社会补偿相对应的是一种覆盖全社会的，以全部生育女性公民为补偿对象的普遍性补偿计划，它与工作收入无关联，且同时包括生育和抚养全部时间的经济补偿。补偿内容，既包括对母亲在新生命生产周期内脑力、体力及其相关机制的全部耗费给予的经济补偿；也包括对母亲在哺乳、

育儿、教育等方面支出的全部劳动耗费和各种机会损失给予的经济补偿。这种补偿很难准确地计量出，这种支付周期长且支付内容繁杂的补偿计划受客观经济、社会条件的制约，难以在实践中完全运用。在现今国际社会中的发达国家，无一能在短期内实现如此规模的生育费用社会补偿体制。

从理论上来说，生育费用社会补偿是生育保障延展的结果。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高度发展，以及第三产业领域的相应拓宽，保障计划之间的亲和力有可能使它们中有关生育保障的各项措施殊途同归，最终导致实现生育费用社会补偿的人类美好愿望。生育保险、生育保障和生育费用社会补偿，都是用社会公平去消除社会经济生活中事实上不公平的手段。它们在社会综合发展系统工程中各居不同地位，形成层次、结构不相同又有交叉的社会发展制度。三者在社会发展进程中，有着以生育保障为轴心进行的内在联系。建立生育保险体系是实现生育费用社会补偿的初级阶段；建立生育保障体系是实现生育费用社会补偿的中间阶段；生育保障体系继续发展、进化的结果是生育费用社会补偿的实现。从全球角度看，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生育费用社会补偿只能以建立和完善生育保障体系为其实现形式。

（二）生育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1. 生育保险的产生

生育保险象其它社会保险项目一样，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需要而产生的。

首先，从社会经济发展角度来看，生育保险是工业化大生产的必然产物。

生儿育女是妇女的神圣天职，也是有风险的。因为：

（1）妇女在怀孕、分娩、育婴期间部分或全部不能参加劳动，

失去劳动收入；(2)生育又需增加医疗保健费用支出；(3)生育期间在体力、心理和精神上承受负担和消耗，甚至有生命或肌体伤残的危险。据有关资料表明，世界上每年有五十万妇女死于分娩或分娩并发症，还有不少妇女由于生育留下伤残。上述风险，在小农经济社会中，是由个人和家庭承担，自行补偿。到了工业化社会，主要是由社会来承担和补偿。

在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和家庭手工业时代，不可能产生生育的社会保险。因为小生产者占有生产资料，家庭是生产的基本单位，各家自行生产，取得劳动成果，自行消费。所有生、老、病、死等劳动风险，也由个人和家庭自行承担，所产生的经济风险自行补偿。家庭具有生产功能和生活保障功能。当社会进入资本主义工业大生产后，大部分小生产者破产，失去了土地，被迫进入资本家工厂，成为雇佣劳动者。在资本与劳动的交换关系中，生育费用成为工资组成部分，与其他生活资料一样，同属必要劳动。正如马克思指出的，劳动力的价值是由生产、发展维持和延续劳动力所必需的生活资料价值来决定的。“简单劳动的生存费用就是维持工人生存和延续工人后代的费用”。在资本家看来，生育费用某种程度的补偿在于保证资本主义社会所需要的劳动力资源，保证劳动力的生产和再生产。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者是社会的主人和生产资料的占有者，在企业 and 单位中劳动创造财富，生产决定分配，至少部分费用必须由社会来补偿。生育保险自然而然地产生了。

其次，生育保险是随着妇女从事生产与工作的增加而逐步发展的。现代社会，一向被禁锢在家庭的广大妇女，纷纷走出家门，从事有利于社会也有利于妇女自身独立的事业，即从事物质资料生产活动，从事各种各样的服务活动。但妇女

从事经济活动后，必然遇到一个矛盾：如何解决生儿育女与从事经济活动的矛盾。如果让妇女抛弃其经济活动，重新回到家庭，专事生儿育女，意味着倒退，是广大妇女不愿接受的。但让妇女抛弃生儿育女活动，让妇女一心一意从事经济活动，也绝对行不通，因为人类要不断延续自己的后代，人类社会需要永续存在和发展下去。那么，怎样才能更有效地解决这个矛盾，既让妇女继续从事生儿育女的活动，又鼓励她们走出家门从事经济活动？实行生育保险，使妇女工作者一旦怀孕、育婴，需要抚育孩子而暂时失去收入之际，能从国家和社会获得一定程度的补偿，而继续享有其基本的生活水平，一方面确保生儿育女的活动继续进行下去，另一方面也保障了妇女日后走上工作岗位的权力和可能。所以，实行生育保险，不但是保障妇女劳动者继续享有从事经济活动权力和享有基本生活的一种可靠手段，也是保障人类繁衍和确保劳动力扩大再生产的有效途径，这就是当代越来越多的国家普遍重视生育保险的缘由。从这个角度讲，生育保险作为社会保险体系的一员，显然具有客观的必然性质，绝不是现代国家可实行或不实行的事情，而是客观进程迫使它必然要实行的一项社会事业。

第三，实行生育保险是人类自身再生产和提高人口素质的需要。生育问题是有关人类繁衍生存和劳动力再生产的社会大事。社会存在和发展须有两方面的再生产，一是物质资料的再生产，它是社会存在的基础；二是人类自身的再生产，它是人类社会延续的条件。人类自身繁衍虽然是两性结合的结果，但劳动力再生产的主要任务是由女性负担的。女性养育子女，不仅是家庭的私事，也是社会的大事。同时，现代工业社会的经济竞争，归根到底是科学技术和人力资源的竞

争。企业和社会有必要提高人口素质，对社会后继劳动力优生优育。优生，有赖于生育者的健康体质；优育，有赖于家庭和社会对婴儿的哺育和教育。对妇女在怀孕、分娩、育婴期间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和健康医疗条件，是劳动力再生产的需要。

2. 生育保险的发展趋势

生育保险首先是在东西方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实行的。生育保险的发展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是生育保险的覆盖面不断扩大，二是生育保险待遇水平不断提高。

在 20 世纪中叶，许多资本主义国家实行了“福利人人有份”的社会政策，妇女享受生育保护和保险待遇自然成为其国家福利政策的一部分。随着第三产业的发展 and 妇女教育水平的提高，妇女就业率也不断提高。从事家务劳动的妇女通常也被统计为创造价值的一类，与工作妇女区别不大。许多发达国家的人口出生率已很低，低到与人口死亡率接近的水平，有的国家甚至还低于死亡率。结果，这些国家平均每年出生的人口数很少，有的甚至总人口绝对减少。为了维持人口再生产，解决妇女就业与生育之间的矛盾，发达国家的政府纷纷借助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救助事业，来促进妇女生育率的提高。对于每个妇女都保证享有生育保险待遇是生育保险发展必然结果，生育保险的覆盖面逐渐从工薪劳动者扩大到全体母亲和婴儿。

据国际劳工组织的资料，各国的生育假期都有延长的趋势。国际公约最低要求为 12 周，而有的国家已达 33 周，平均也在 18 周左右。在生育津贴方面，除待遇水平不断提高外，有的国家还给出生婴儿一定金额的补助，有的国家向新生儿提供全套用品，或发给购置婴儿用品的津贴。